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云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旨在载明各方达成长期合作的意向,不涉及具体项目或金额;本协议合作内容涉及的具体事项需经各方商讨决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项目的合作内容和进度,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为抓住数字经济、"新基建"发展的历史机遇,深入推进国家"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助力"数字云南"战略落实落地,为云南省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与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数产集团")、建信云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云能")在云南省昆明市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本协议为三方就合作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为合作框架协议,各项具体合作事宜,有待各方在本协议所确定的总体框架下进一步商讨决定后,另行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培斌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

经营范围:项目建设投资以及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商业运营管理;北斗卫星技术、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数据处理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房地产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数产集团是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经云南省政府批准成立,云投数产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建信云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晓威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信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信云能是由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技术公司,建信云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建信云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主要合作内容

围绕"数字云南"建设,发挥云投数产集团资金和基础设施优势,整合南天信息技术能力,利用建信云能公司场景应用经验,强强联合,

聚焦工业互联网、数字农业、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数字边境等重点领域。三方共同打造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国有投资平台,承接云南省数字经济重点、重大项目,打造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助力云南全面融入"新基建"建设,为"数字云南"建设和云南数字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二)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本协议是三方进行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针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决定;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三)工作机制

根据三方的战略需求和本协议实施的实际情况,建立三方高层沟通机制;联合成立数字云南工作组,三方各指定一部门作为日常联系部门;针对具体项目,三方共同组成联合工作团队,各方指定专人推动工作,并负责牵头做好本单位内部的沟通协调。

(四)其他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具体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由三方商议是否续签。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将有效整合各方在资本、技术能力、场景应用经验及市场拓展等领域的资源,促进各方在以"数字云南"为重点的数字经济领域进行广泛、深层次的合作,共同打造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助力云南"新基建"建设。三方高效、务实、创新的合作模式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各项具体合作事宜,有待各方在本协议所确定的总体框架下进一步商讨决定后,另行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签署本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或金额,仅为三方签署具体合作相关协议的原则性指引,本协议合作内容涉及的具体事项需经各方商讨决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项目的合作内容和进度,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悉或接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文件。若发生相关股份减持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云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7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王久芳、王丛玮回避表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7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资管")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荣安资管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荣安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之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久芳、王丛玮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206MA2816FL7U

3、法定代表人:胡坪坪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32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股东及股权结构: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0、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11、信用情况:"荣安资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历史沿革及财务情况

"荣安资管"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拥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019 年度,"荣安资管"(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06,950.94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908.63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荣安资管"(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6,703,972.2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926,939.66 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荣安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之企业。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以工商机关正式核准的信息为准

公司地址:宁波市高新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股权情况: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荣安资管按股权比例货币出资、对等投入、同股同权、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作模式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机关正式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设立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由于公司注册产生的相关费用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由合资公司通过招拍挂或其他方式获取土地开发项目,合资公司可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并可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单个项目进行独立开发运营。

3、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 10,000 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双方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按期足额实缴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

3、甲方与乙方按持股比例,对等出资、对等承担并支付因获取项目所发生的土地成本、及相关税费;对等投入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公司经营管理费用等;对等分享利润及分担亏损。

4、合资公司财务报表由甲方合并。

(三)合资公司治理原则

1、股东会: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生效。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各方同意,股东会有权不召开股东会会议而以书面表决方式直接作出决议,此等决议应加同其已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上通过一般有效。

2、董事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2 名,乙方提名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做出任何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3、监事会: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置监事 2 名,其中甲方推荐 1 名,乙方推荐 1 名。

4、经营管理层:合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推荐,董事会任免;双方均可派驻财务人员,实现双重审核。

5、公司章程:双方共同拟订合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由股东会通过后全体股东签署,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合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其权责、股东的具体权利义务、合资公司各层级管理权限及决策规则、流程由双方协商订立的合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具体明确。

6、利润分配:各方按股权比例和本协议相关约定分享利润、承担亏损。

(四)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孰晚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之企业,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房地产领域投资拓展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荣安资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93 万元。

当年年初到披露日,公司与"荣安资管"同一实际控制人王久芳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205.41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房地产领域投资拓展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双方对合资公司按股权比例货币出资、对等投入、同股同权、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制度,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5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未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刘伟女士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411,066,26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148%。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411,066,1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14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28,956,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81%。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雪涛律师与裴异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增资上海巨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064,0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954,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3%;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巨人网络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构成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雪涛、裴异凡

3. 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上接 D31 版)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除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本条所称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5、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三)分红政策差异化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证券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需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红政策的,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应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订的原因。

3、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网络、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议题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和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人员的行为,确保经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经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经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产生方式、任期、薪酬待遇,按《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和董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经理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 经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行职责应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以合理的谨慎、注意和应有的能力在其职权和授权范围内处理公司事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经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公司经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相关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执行决议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经理人员在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的质询进行答复;

(二)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三)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八)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一)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二)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三)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经理人员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八条 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变化情况,保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

第九条 经理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论董事会是否应当知道,该经理人员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一)涉及刑事诉讼时;

(二)成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到期债务未能清